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立元

鄭諭謙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鄧立元、鄭諭謙（所涉恐嚇危害安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2人分別為「力豐工程行」之員工及「聚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現場主任，雙方各為承包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「光復高中」廁所拆除及修繕工程之人，於民國112年7月29日9時許，在上址「光復高中」廁所內，雙方因廁所拆除工程問題發生口角衝突，2人竟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互相發生肢體拉扯，致被告鄧立元受有頭部挫傷、後側頸部挫傷及雙側前臂擦挫傷等傷害；被告鄭諭謙則受有右前臂腹側擦傷、頭部局部疼痛、左前臂背側擦傷、左手背擦傷、左肩擦傷及左胸擦傷等傷害情形，因認被告鄧立元、鄭諭謙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即被告鄧立元、鄭諭謙相互告訴傷害案件，公訴
03 意旨認被告鄧立元、鄭諭謙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04 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
05 被告鄧立元、鄭諭謙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雙方於本院調解
06 後，均具狀撤回對於彼此之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
07 解筆錄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
08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緯光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巫茂榮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